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診所合約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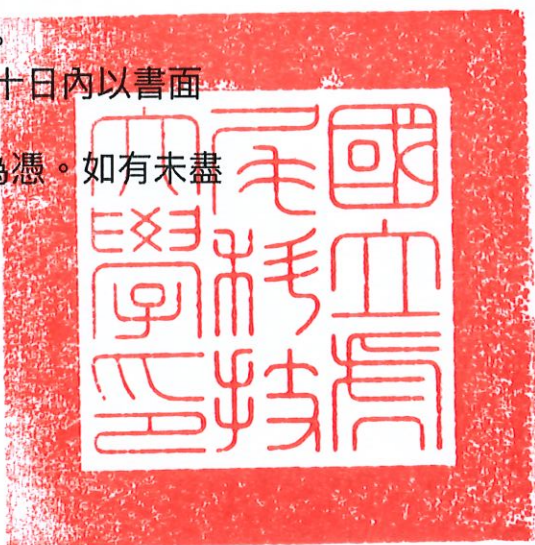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 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聘
吉安中醫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醫療特
約診所，

雙方就甲方人員赴乙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優待對象：(甲方人員)
 - (一)、甲方教職員工及其眷屬(限直系親屬、配偶及配偶之父母)。
 - (二)、甲方全體學生。
- 二、優待項目：(一般技術性費用)
 - (一)掛號費:免費。(具健保身分者需繳部分負擔)
 - (二)自費藥材依乙方收費標準九折優待。
 - (三)特定商品優惠價。
- 三、就診手續：
 - (一)、教職員工含眷屬憑服務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 - (二)、學生憑學生證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- 四、合約期限：
 - (一)、自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
 - (二)、合約期間雙方欲終止合約，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後修訂之。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張信良 校長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聯絡人:陳玉梅 護理師(電話:05-6315119)



乙方：吉安中醫診所
負責人：林志誠 院長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16巷34號1樓
電話：05-6360269



113. 9. 12
用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